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USHAN JINDA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客观 公正

独立

本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
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的
房地产（包括装修）
资产评估报告**

舟金资评报字（2022）第123号


（共一册，第一册）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100002202200123
合同编号:	(2022)浙0922委评字第3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舟金资评报字(2022)第123号
报告名称: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鹤路11-1号的房地产(包括装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875,6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金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7110123 干志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3000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正 文	5-12
一、绪言	5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三、评估目的	6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六、评估基准日	7
七、评估依据	7
(一) 法律法规依据	7
(二) 评估准则依据	7
(三) 经济行为依据	8
(四) 权属依据	8
(五) 取价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一) 评估工作的起止时间	9
(二) 已执行的主要评估程序	10
十、评估假设	10
十一、评估结论	11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3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舟金资评报字（2022）第123号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对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自然人毛央华、林娟所有的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的房地产（包括装修）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作为委托人办理申请人刘淑南与被执行人林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供上述资产的价值参考。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04月28日。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房地产评估采用市场法，室内装修评估采用成本法。

经过资产的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以2022年04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此次委估的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的房地产（包括装修），评估结论取整确认为人民币187.56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4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m ²)	评估价值	备注
1	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 11-1 号房地产	311.54	1,806,932.00	房地合一
2	一至二层装修	172.34	68,667.00	
合计		***	1,875,599.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2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 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的 房地产（包括装修） 资产评估报告

舟金资评报字（2022）第123号

正 文

一、绪言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自然
人毛央华、林娟所有的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的房地产（包括装修）在
2022年04月28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本项目委托人为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二）产权持有人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嵊泗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委估房屋权利人为毛央
华、林娟所有。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与本案件相关之其他当事人。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办理的（2022）浙0922执6号申请人刘淑南与被执行人林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的房地产（包括装修）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2022）浙0922委评字第3号《司法评估委托书》，列入本次评估对象为房地产，评估范围为被执行人毛央华、林娟所有的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房地产（包括装修）。具体如下：

区位状况：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房地产西临云鹅路，周边有公交车站点，步行距共建路路程较短，生活交通较为便利。

实物状况：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房地产，混合结构，建成年代为2002年，权证平面图共3层，所在第1-3层，证载建筑面积为311.54m²；一楼室内为一般装修，地面铺设地砖，墙顶为乳胶漆粉刷，厨房间墙面部分贴瓷砖，目前出租作电瓶车卖场；二楼内部格局为两室一厅一厨一卫，室内普通装修，目前自用；三楼为毛坯，目前闲置；房屋整体维护较好。

注：本次评估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实物共六层，其中四至六层为违章搭建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本次不纳入评估范围内。

权益状况：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嵊泗县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用途：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土地使用权面积147.30m²（其中出让面积7.3m²，终止日期至2088年12月12日止），系毛央华、林娟所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司法评估委托书》所确定的项目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项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由于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

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04月28日；

该基准日比较接近评估工作开始日，能较好地反映委估资产的状况。

七、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5、《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
- 6、《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的规定》；
-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2022）浙0922委评字第3号《司法评估委托书》。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 2、委托人申报及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的市场询价记录；
- 2、评估人员现场实勘、鉴定、调查、核实情况记录。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方法。采用收益法需要满足三个基本要素：1、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2、折现率或资本化率的确定；3、被评估资产取得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2、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

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

3、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相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方法。采用市场法需要满足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1)、交易活跃的公开市场；2)、公开市场具备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

委估房地产其预期收益很难测算，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其建造成本资料无法获取，故不适用成本法；目前市场交易比较活跃，能取得较多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相似的资产来作为参照物。

委估室内装修无法单独产生收益，故不适用于收益法；装修投入缺乏二手房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委估装修涉及的主要材料及成本构成价较易获得，且市场相对透明。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委估的房地产采用市场法，室内装修采用成本法。

①房地产采用市场法：

选取与委估房地产类似的近期二手房报价信息进行比较对照，通过对影响房屋价值的主要因素如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装修、面积等因素进行修正，得出被评估房屋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主要涉及的计算公式：

(1) 待估房地产价格=比较案例房地产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其他因素修正

(2) 委估房地产的比准价格=(参照物A修正后价格+参照物B修正后价格+参照物C修正后价格)/3

②室内装修采用成本法。

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评估工作的起止时间

本次评估工作的时间自2022年04月28日至出具评估报告日结束。其中外勤日

为2022年04月28日。

(二) 已执行的主要评估程序

2022年04月21日接受委托人委托，在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等的基础上，拟定评估方案并制订评估工作计划。

2022年04月28日在委托人相关人员陪同下，进行现场查勘，对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装修情况、配套设施、使用情况和维护现状等进行勘查记录并拍照，在此基础上，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并进行市场价格的调查与比较，根据分析结果确定评估方法，对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和分析。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自2022年04月29日开始进行市场调查和资料整理，编制资产评估结论报告书，2022年05月30日经本公司内部审核后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假设

本报告系在以下评估假设条件下制作完成的：

1、除本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本报告中另有描述和考虑外，我们未考虑下列因素对评估结论的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响：

(1)已有或可能存在的抵押、按揭、担保等他项权利或产权瑕疵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等因素。

(2)不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视为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财产进行评估。

(3)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等）因素之变化。

(4)委估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十一、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认真遵循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国家规定的评估方法及计价原则，经过资产的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以2022年04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此次委估的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的房地产（包括装修），评估结论取整确认为人民币187.56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4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m ²)	评估价值	备注
1	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 11-1 号房地产	311.54	1,806,932.00	房地合一
2	一至二层装修	172.34	68,667.00	
合计		***	1,875,599.0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审批表获悉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 11-1 号该宗地使用权面积为 147.30m²，其中性质为出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3m²，其对应的终止日期至 2088 年 12 月 12 日止。

2、土地性质变更时，划拨转出让，需补交一定数额的出让金，该金额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

3、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 11-1 号一层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出租状态，承租人用于经营电瓶车卖场。

4、对被评估资产和委托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本公司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情况下，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影响，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5、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

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22年04月28日至2023年04月27日)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2年05月30日。

十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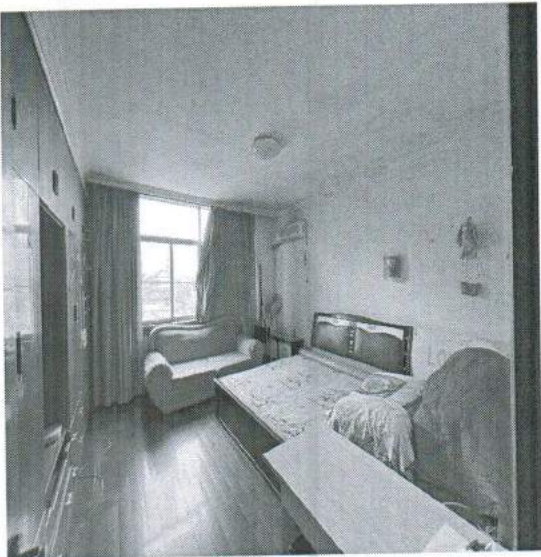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 2、委估房屋照片资料；
- 3、《嵊泗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不动产登记审批表》、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复印件；
- 4、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7、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8、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2022）浙0922委评字第3号《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嵊泗县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编号: G20220415-0000015

申请人: 嵊泗县人民法院 证件号:

2022年04月15日, 你(单位)提出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 经查询, 所提供的家庭成员情况表如下:

序号	与申请人关系	被查询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本人	林娟	身份证	330922196103036521

房产登记结果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登记时间	抵押查封登记情况
1	毛央华、林娟	浙(2019)嵊泗县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嵊泗县洋山镇云鹤路111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11.54m ²	2019-01-10	不动产:有查封 有抵押

此证明仅供: 信息查询 使用, 盖章有效, 有效期为一个月



不动产登记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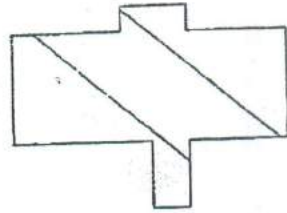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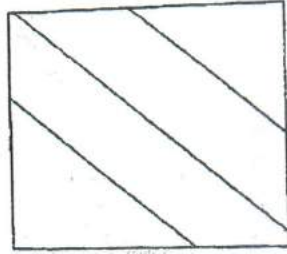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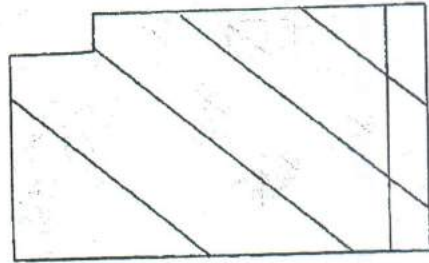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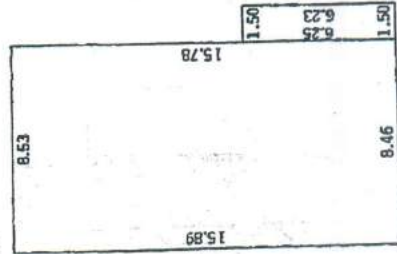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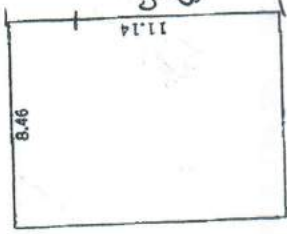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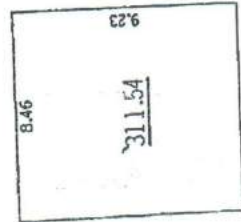
地址：浙江省 绍兴市 越城区

业务号	20190104-0000188		不动产证书号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余42010 嵊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0970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登记类型	首次登记（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申请人情况	权利人			义务人		
	姓名(单位名称)	毛兴华、林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330922198912265519 33092219610303551X				
	联系电话	1585808175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姓名					
不动产情况	不动产单元号	330922102001GB01421F00010001				
	坐落	嵊州市洋山镇云路路11-1号				
	不动产类型	土地和房屋等建筑物	面积	147.30/311.54		
	用途	/住宅	权利性质	/自建房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88年12月12日止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附公摊、公摊数)	1-3/3	房屋分摊面积	6.00
	林种					
	用海类型					
	构筑物类型					
原不动产权证书号 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抵押权内容	抵押方式			抵押顺序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额)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起 止	
地役权内容	利用目的					
	利用方法					
	利用期限					
需役地不动产权证书号						
居住权内容	登记原因					
	居住条件和要求					
	居住期限	自	至			
备注	该宗地使用权面积147.3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7.3平方米的终止日期至2088年12月12日止。土地取得价格329元。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房屋座落		溇泗县洋山镇云鹤路11-1号		地号	
建成年份	2002	所在层次	1-3	套内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住宅	地上总层数	3	分摊面积(m ²)	
建筑结构	混合	地下总层数		建筑面积(m ²)	311.54



比例尺	1:300
-----	-------

林柏

2019年01月04日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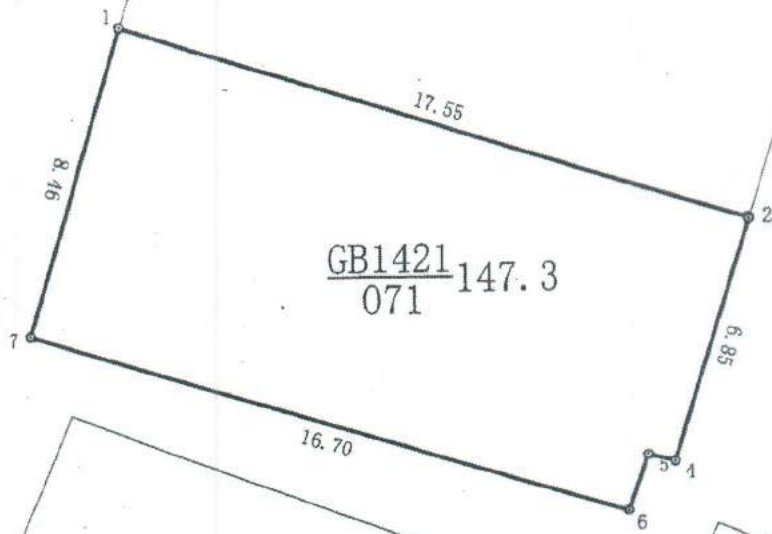
土地证号

图幅编号

张红 等
GB186



戴松根
GB1420



陈再定 等
GB306

邵平飞
GB305

1:200

面积计算	独自面积 <u>147.3</u> ,	共有面积 _____ ,
方法	分摊面积 _____ ,	建筑占地面积 <u>147.3</u> ,
测量技术说明	(控制点、施测方法、自检情况)	
调查测量单位		法定代表人
调查测量日期	2018/12/3	注册证号
调查测量人员	虞兰兰	项目负责人 董云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财产处置行为（事宜）所涉及的位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的房地产（包括装修）（资产——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股东部分权益），以2022年04月2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评金锋

七

2022年05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551768075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干志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会计税务法律法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01日至2050年02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232号南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8日

舟山市财政局

舟财资备案〔2018〕2号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公告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干志强。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7日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许金锋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10123

单位名称：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1-11-22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许金锋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许金锋
37110123



打印日期：2022-04-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干志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30001

单位名称：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12-30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1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4-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22)浙0922委评字第3号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办理的(2022)浙0922执6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委托贵机构予以评估。

评估要求：

对坐落于嵊泗县洋山镇云鹅路11-1号的房屋及对应土地予以价格评估。

现将评估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浙江省人民法院实施〈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细则》的规定进行司法评估。评估完毕后，请将鉴定文书（务必附有电子版本）与相关材料一并移交我院。



鉴定督办人：祝军

联系电话：18605825221 0580-5082599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西路15号

附《司法鉴定材料交接单》



舟山金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UZHAN JINDA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 232 号南楼
电话号码：0580-2063379 0580-2024563
传真：0580-2024299
Email：jindapinggu@sina.com